

依據印尼衛生部於 4 月 3 日所發布第 09/2020 號有關「大規模社交距離限制」(PSBB) 之行政命令。地方政府得自行評估疫情需要向印尼衛生部申請實施 PSBB 。一旦獲印尼衛生部核准，地方政府每次實施 PSBB 時間為二週，屆時視疫情得繼續延長。

由於雅加達特別行政區的疫情嚴重，經印尼衛生部於 4 月 7 日批准雅加達申請之 PSBB ，雅加達省長 Anies Baswedan 宣布自 4 月 10 日起開始正式實施此措施。

實施要點如下：

一、 學校：

- (一) 執行方式：**停止**在學校上課，改採線上教學。適用範圍包含所有教育機構、研究機構、培訓機構
- (二) 排除適用：衛生醫療相關之教育、培訓及研究機構。

二、 工作場所

- (一) 執行方式：**限制**前往工作場所工作，改採居家辦公。
- (二) 排除適用：與國防安全、公共秩序、食品、燃油和天然氣、衛生服務、經濟、金融、通訊、進出口、物流有關之產業或業務特性，例如：

1. **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、國營企業：**

- (1) 與國防安全相關之政府部門（軍人與警察）
- (2) 印尼中央銀行、金融機構和銀行
- (3) 公用事業（包括港口，機場，過境，配送

和物流中心，電信，石油和天然氣，電力，水和衛生設施)

- (4) 發電廠、傳動裝置
- (5) 郵局
- (6) 消防局
- (7) 國家資訊中心
- (8) 監獄和拘留中心
- (9) 港口/機場/陸地邊界的海關
- (10) 動植物檢疫
- (11) 稅務局
- (12) 負責災害管理和預警的機構/機構
- (13) 負責操作和維護動物園，苗圃，野生動物，森林中的消防員，澆水植物，巡邏和運輸活動的單位。
- (14) 負責管理孤兒院/療養院/其他社會機構的部門。

除軍人及警察外，上述單位之辦公室必須以最少數量員工維持營運，並根據工作場所實施防疫措施。

2. 私人企業與商業行為：

- (1) 商店：與原物料、衣服、民生基本用品及食物相關（大米、大豆、辣椒、洋蔥、大蒜、糖、食用油、麵粉、蔬果、牛肉、雞蛋、雞、羊、奶製品及瓶裝水）之商店，包含小吃攤及餐廳。重要物品也包含植物幼苗，牲畜，肥料，農藥，牲畜藥品和疫

苗，動物飼料，液化石油氣，膠合板，水泥，鋼結構鐵和輕鋼架。

- (2) 銀行、保險業、支付系統營運商和 ATM，包括 ATM 的支援廠商
- (3) 印刷和電子媒體。
- (4) 電信、網路服務、廣播和電纜服務。
- (5) 運送所有食品和食品或基本物品以及重要物品、包括食品、藥品、醫療設備之運送業者。
- (6) 加油站、液化石油氣、零售店和油氣儲藏。
- (7) 發電廠、輸配電單位和服務站。
- (8)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。
- (9) 貨運服務，包括線上機車（如: Gojek, Grab）載運服務（僅限載貨不得載人）。
- (10) 冷凍庫和倉儲服務。
- (11) 私人保全服務。

上述行業別應以最少人力維持運作，以防範疫情傳染。

3. 物流業及運輸公司

- (1) 物料和貨物之陸運公司食品或主食以及重要商品，包含進出口商品、物流、分銷、工業和微型中小型企業之原物料及生產器具。
- (2) 貨物空運公司。
- (3) 運輸管理和郵政公司。

(4) 包括冷鏈在內的倉儲服務公司

上述行業別應以最少人力維持運作，以防範疫情傳染。

駐印尼代表處針對台商企業補充資料：

PSBB 管制期間，台商投資的工廠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，並經上網登記許可者，仍可繼續營運：

- 一、 依據印尼工業部長致各產業工會函(4/2020)說明：工廠在符合防疫相關規定者，仍得繼續營運。相關防疫要求包括，由公司提供體溫量測、工作環境空氣流通、人員保持社交距離、不能握手、戴口罩等。
- 二、 依據印尼工業部長通函(7/2020)，擬繼續營運的工廠，須先向工業部線上申請 (<https://siinas.kemenperin.go.id>) 獲准，方符合營運規定，並應自行列印證明書，以供警政單位查驗通行，爰台商工廠應可在必要調整後繼續開工，但請儘速上網申請開工許可，以備警察來查驗時出示證明；倘無法出示證明者，警察可以勒令停工。
- 三、 印尼工業部長另以 312/2020 號函，發給各地方政府，請地方政府配合工業部政策，讓工廠在遵守防疫規定的前提下仍繼續開工營運。
- 四、 另印尼勞工部也於 3 月 17 日發布第 3/2020 號通函指示：員工因防疫而無法到班，雇主原則上應給予全薪，惟考量新冠肺炎肆虐，公司持續經營困難，雇主可與員工協商給予部分的薪資。

三、 宗教活動：

(一) 執行方式：

1. 限制為在家進行宗教活動，並由有限的家庭成員數參與，且彼此維持社交距離。
2. 所有公共禮拜場所均須關閉。
3. 葬禮（非因新冠肺炎過世者）參與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，以防範疫情傳染。

(二) 排除適用：例外情形須先事先取得政府認可之宗教機構同意。

四、 公共場所之活動：

(一) 執行方式：限制人數及社交距離限制

(二) 排除適用：

1. 超市、小型超市、市場、商店或民生必需品、燃料油、天然氣、藥品和醫療設備之銷售點。
2. 提供衛生醫療服務之公共場所。包含公私立醫院及相關醫療機構、及其生產和分銷與運輸部門（如藥房、輸血部門、實驗室、診所、救護車等）
3. 旅館、民宿和汽車旅館，可收容受新冠肺炎影響之一般遊客、醫護人員和急診人員、空服員與海上作業員。
4. 指定用於隔離功能之公司。
5. 提供個人衛生需求之公共設施。
6. 滿足需求的場所或公共設施（公廁、哺乳室？）

五、 社會文化活動：

(一) 執行方式：禁止民眾聚集參加各類社會文化活動（包含政治、體育、娛樂、學術和文化相關之會議），並禁止五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

(二) 排除適用：暫無。

六、交通：

(一) 執行方式：

1. 所有陸、海、空之大眾及私人企業運輸服務得繼續營運，以滿足民眾基本移動及貨物物流需求，惟限制乘客人數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2. 大眾運輸：營運時間縮短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。捷運 (MRT) 325 座位限載 60 人；輕軌 (LRT) 129 座位限載 30 人；公車 (Transjakarta) 120 座位限載 60 人/60 座位限載 30 人/30 座位限載 15 人。乘客間需距離一個手臂，且必須配戴口罩。倘為醫護人員，出示證件可使用醫護人員專用隊伍。
3. 私家車限制：摩托車限 1 人；四人座車含司機限載 3 人（前排 1 位；後排 2 位）；七人座車含司機限載 4 人（前排 1 位；中排 2 位；後排 1 位）；七人以上私人小巴禁止使用。

(二) 排除適用：

1. 貨運：所有陸、海、空之貨運繼續營運，以維持民生物資物流，產品包括：
(1) 醫療、衛生；(2) 基本民生品；(3) 食品、飲料及蔬果；(4) 貨幣運輸；(5) 燃油、瓦斯；(6) 製造業原物料及組裝；(7) 進出口物流貨車；(8) 寄送快遞服

務之貨車及巴士;(9)工業和製造業接送員工上
下班之巴士;(10)渡輪船

2. 消防單位、法院和維持秩序以及緊急服務之交通
仍持續營運。

七、 國防及社會安全

(一) 執行方式：限制相關活動

(二) 排除適用：軍人及警察之活動不受此限